|  |
| --- |
| 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服務對象 | 依法離營軍人（含義務役、志願役）。 | | 報到時限 | 離營之日起十五日內 （不含回鄉旅程實際所需時間）。 | | 應備證件 | 1. 退伍令。 2. 報到憑證卡一張。 3. 國民身分證。 | | 備　　註 | 1. 由民政課兵役櫃台在退伍證件上加蓋「已報到」日期章戳。 2. 93.03.10起實施異地申辦 | |
|  |
| 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體格複檢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服務對象 | 後備軍人因病或其他傷害不堪服役。 | | 申請時限 | 隨到隨辦 | | 應備證件 | 1. 申請書一份。 2. 公私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一份。 3. 國民身份證。 4. 退伍令。 5. 印章。 | | 備　　註 | 區公所受理後，轉報市後備指揮部核辦。 | |
|  |
| 後備軍人四款緩召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服務對象 | 後備軍人有兵役法第41條第4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， 並具下列情形：  （一）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。  （二）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。  （三）兄弟姊妹，均未滿二十歲。  （四）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 | |  |  | | 申請時限 | 年度申請：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卅日止 | | 應備證件 | 初次申請：  1.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謄本。  2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、身障手冊)。  3.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資料。  4.退伍令  5.身分證、印章  延長時效：  1.上年度緩召申請後至現戶全部戶籍謄本。  2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身障手冊)。  3.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資料。  4.上屆核准緩召通知書  5.身分證、印章 | |
|  |
| 後備軍人五款緩召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服務對象 | 後備軍人其有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五款情形者。   1. 無兄弟姊妹，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。但父母俱亡者，不在此限 | | 申請時限 | 年度申請：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卅日止。 | | 應備證件 | 初次申請： 1.現戶全部戶籍謄本(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 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戶長變更情形一律檢附戶籍謄本)。  2.退伍令 3.身分證、印章  延長時效： 1.上屆核准緩召通知書  2.現戶全部戶籍謄本 3.身分證、印章 | | 備　　註 | 區公所行役課受理申請後，報台南市政府轉台南市後備指揮部核准。 |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案件項目 | 申請人應備證件 | 處理時限 | 申請方式 | 備註 |
| 替代役備役證明補發申請 | 1.身分證  2.印章（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） | 隨到隨辦 | 親自或委託申辦 | 93.03.10起實施異地申辦【限補發】 |